

2026-2027 年法律服务村居行 律师补贴项目协议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司法局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雪岩

乙 方：北京潮白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泽宇
通讯地址：顺义区裕曦路 7 号院 7 号楼 2 层 208
联系电话：13901136843

甲方就“2026-2027 年法律服务村居行律师补贴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乙方是本项目政府采购中标单位之一，中标包号：3, 包名称：南法信镇（17 个村居），中标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元整(¥187,0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采购法律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协议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 对乙方开展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统筹安排乙方开展活动，提出意见、建议；

2. 根据乙方律师实际服务情况，依据各司法所对辖区内律师提供服务情况上报的统计考核表确定考评结果；

3. 以便民的方式，公示乙方服务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名称、律所所属辖区、律师姓名、联系电话等。

（二）义务

1. 按照季度考核结果，依据《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京司发〔2015〕57号）和《北京市司法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京司办发〔2022〕15号），为乙方发放补贴；

2.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乙方在镇（街道）、司法所、村（居）开展工作创造便利条件。

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 经甲方考核，依据考评结果获得相应的服务补贴；
2. 有权要求甲方为律师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二）义务

1. 乙方应派遣本所优秀执业律师出任村（居）法律顾问；
2. 加强对村（居）法律顾问的监督管理，村居律师在提供现场服务时，佩戴胸牌或者摆放桌牌（标注律师事务所、律师姓名、联系电话）亮明身份，指导村（居）法律顾问依法依规开展服务；
3. 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在未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当事人秘密；

4. 勤勉尽职，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及时提供法律服务，做好工作记录。工作记录即，村居法律顾问律师对负责的村、居委会所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进行详细记录，律所负责每个季度按照顺义区司法局统一制式格式版本装订成册；未形成《北京市顺义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卷宗》的，或卷宗内容材料不完整的不予发放补贴；

5.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服务基层依法治理。为村（居）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提供法律意见建议。在居民（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议事协商机制、村居事务公开中提供法律服务，对社区（村）两委人员、工作人员和人民调解员等提供法律业务和技能培训服务。

（2）为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村（居）法律顾问在重要时间节点或者根据预约，开展现场法律咨询活动，或者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解答村（居）民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协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3）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村（居）法律顾问积极参与社区（村）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做好释法析理。积极参与诉源治理，引导群众优先采用非诉讼渠道化解矛盾纠纷，依法依程序表达诉求。积极协助矛盾纠纷排查，村（居）法律顾问可以根据社区（村）要求，对排查出的重大矛盾纠纷或疑难复杂上访事项，依法提出解决途径或法律意见，促进息访止纷。

（4）开展宪法法律学习宣传工作。村（居）法律顾问积极

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围绕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入学就医、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基层治理重点问题，通过举办法治讲座，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开展以案释法活动等方式，普及法律知识。积极参与、配合村（居）“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增强基层群众法治意识。

6. 乙方派遣的村（居）法律顾问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开展服务时，应派遣本所另一名执业律师开展服务；

7. 负责村（居）法律顾问因工作变动、调动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及时另派村（居）法律顾问接替，并提前上报甲方，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律师；

8. 在开展服务的过程中服从甲方的组织和协调。无条件认可甲方的考评结果，依据考评结果获得相应的服务补贴。

三、服务标准

每名村（居）法律顾问每年为每个社区（村）提供服务时长不得低于 60 小时。村（居）法律顾问每年开展现场法律咨询、法治讲座或法治宣传活动不少于 12 次。

四、服务形式

按要求与村（居）结对并定期、经常开展服务，同时要创新服务方式，通过视频、电话、微信群等远程服务手段，提供在线咨询、普法信息线上推送及其他远程服务。

五、合同解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五十条规定情形，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确因正当理由不能继续履行服务协议、请求解除协议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双方书面解除服务协议；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不接受甲方工作分配的；

（2）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3）乙方派遣的律师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4）考核结果发生否定性指标的；根据《顺义区“村（居）公益法律服务”考评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执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支付的补贴，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退还补贴的数额退还；

2. 因甲方的过错而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补贴不予退还。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

七、争议解决

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解决。

八、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2016 年 1 月 28 日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2016 年 1 月 28 日